第二章

Legal Writing（法律寫作）的重要性

美國法學院學生就讀的學位是 Juris Doctor（後簡稱“J.D.”），屬於美國學生就讀法學的第一個學位（first degree），也就是美國法學院的基礎專業學位。欲申請 J.D. 的人需已經具備大學學士學位，大學學士學位所讀的科系是不限制大學學位的背景的，在具有大學學士學位後，始能申請 J.D. 學位就讀。而 J.D. 的修業時間通常為 3 年，並且多數為全職在讀生（Full-time Student）。學生在取得 J.D. 學位之後，也就是畢業後則可取得報考美國各州律師考試（Bar Exam）的完整資格。

在我國將 J.D. 翻譯為「法律博士」，而與台灣通常所說的法學博士學位有別。在台灣大家所認知的有寫論文、在碩士學位後讀的「法學博士」學位，在美國的學位名稱是“Scientiae Juridicae Doctor”或是“Doctor of Juridical Science”，後均簡稱為“S.J.D.”或“J.S.D.”，我國教育部將其翻譯為「法學博士」。

另一種大眾熟知的學位是 Legum Magister（後簡稱“LL.M.”），英文名為 Master of Laws，中文譯為「法律碩士」。LL.M.是主要面向其他非美國國籍的留學生的碩士學位，大部分的學校的 LL.M.學程時間是全職碩士生（Full-time Master's Student）在校，並且課程設置是秋季、春季兩個學期制（也有學校是秋季、冬季和春季的三學期制）[1]。在這約一年的時間中，達到各校規定的修課標準，必修課及選修課等均通過，即可畢業。美國的 LL.M.有以下幾個特點，讀者可以多留意：

美國許多學校的 LL.M.項目是秋季及春季皆可入學的，因此給留學生們提供了更充裕的入學時間選擇。多數的 LL.M.項目不需要繳交論文，並且讀滿秋季及春季學期、修滿學分即可畢業，不過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個別學校要求繳交論文（Paper）作為畢業條件，例如哈佛大學法學院（Harvard University Law School）即要求學生畢業條件包括撰寫短篇論文（Short Paper）或長篇論文（Long Paper），前者要求 25 頁以上，後者要求 50 頁以上[2]。並且，亦有學校開設有兩年的 LL.M.項目，例如波士頓大

1 此處要特別與讀者說明，美國的 LL.M.和 J.D.都有 Part-time Program（在職專班）的制度，尤其是 J.D.學位有不少人選擇邊工作邊唸書。不過針對國際學生的「法律碩士（LL.M.）」大部分學校還是以全職碩士生（Full-time Master's Student）的制度為主。

2 請參考 Harvard Law School, Harvard Law School Handbook of Academic Policies 2026-2027, https://hls.harvard.edu/wp-content/uploads/academics-file/HAP.pdf#page=35（最後瀏覽日期：2026.07.01）。

學法學院（Bos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3]、南加州大學古爾德法學院（USC Gould School of Law）[4]等學校。申請波士頓大學法學院、南加州大學古爾德法學院等學校的申請者，可以選擇申請唸 9 個月的 LL.M.項目或是 2 年的 LL.M.項目。

對台灣學生而言，最容易取得的學位是 LL.M.，因為 LL.M.僅需要準備託福（TOEFL iBT）成績，並且準備自傳（Personal Statement）、履歷表（CV／Resume）、2 至 3 封的推薦信即可進行申請。若是欲申請 J.D.則需要準備美國的大學的法學院的入學考試 Law School Admission Test（後簡稱 LSAT）。因此，多數在台灣已是法律職業工作者的人士，若僅是為未來在台灣的升職前景，未有在美國工作的規劃者，多僅會選擇赴美攻讀 LL.M.。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 Juris Doctor（J.D.）、Scientiae Juridicae Doctor（S.J.D.）或 Doctor of Juridical Science（J.S.D.）、Legum Magister（LL.M.），此三個學位的名詞皆來源於拉丁文，之後讀者就會發現，美國法律的專有名詞有相當多均是來自於拉丁文，甚至有些來自於法語等，因此在閱讀到這些法律專有名詞時，需要特別注意並進行記憶喔！

3　Two-Year LLM Programs, Bos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https://www.bu.edu/law/academics/find-degrees-and-programs/masters-llm-programs/two-year-llm-programs/#bup-details-title（最後瀏覽日期：2026.07.01）。

4　Master of Laws (LLM) Degree Programs, USC Gould School of Law, https://gould.usc.edu/academics/degrees/llm/（最後瀏覽日期：2026.07.01）。

在瞭解美國的法學院的學位分類之後，我們來看看 J.D. 學生及 LL.M. 學生的修課安排（curriculum／course schedule），也就是學生們攻讀 J.D. 及 LL.M. 的標準課程架構，等看完讀者們就能理解法律寫作為什麼這麼重要了！

首先，我們來看的是 LL.M. 的課程安排，我們以福坦默大學（Fordham University Law School）的畢業要求及課程安排為例[5]：

課程名稱	中文
Introduction to the U.S. Legal System and Process	美國法律制度與法律程序導論
Legal Writing and Research for LL.M. StudentsLL.M.	法律研究與寫作
Quantitative Methods for Graduate Students	研究生量化方法
Introduction to the U.S. Legal Profession	美國法律職業導論
At Least 6 Credits of Content	至少 6 學分的指定美國法核心課程
Lawyering Skills for LL.M. Students	LL.M.基礎律師實務技能

5 請參考 LL.M. in U.S. Law, Fordham School of Law, https://www.fordham.edu/school-of-law/academics/curriculum/llm-curriculum/llm-areas-of-study/us-law/（最後瀏覽日期：2026.06.01）。

其次，我們來看 J.D. 的課程安排及畢業條件，以哈佛大學法學院（Harvard University Law School）J.D. 學位要求為例[6]：

第一年（1L）：核心必修課程

美國 J.D. 課程第一年主要建立美國法律基礎：

第一年秋季學期（Fall）：

Harvard Law School J.D.（三年制） 總學分約 36-39 學分（credits）畢業	
第一年（1L）：核心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中文**
Civil Procedure	民事訴訟法
Contracts	契約法
Torts	侵權法
Property	財產法
Legal Research and Writing	法律研究與寫作（全年課程）

6　請參考 J.D. Degree Requirements Quick Reference Guide, Harvard Law School, https://hls.harvard.edu/academics/curriculum/registration-information/j-d-degree-requirements-quick-reference-guide/?utm_source=chatgpt.com（最後瀏覽日期：2026.06.01）。

春季學期（Spring）：

完成其餘必修課，並開始有少量選修自由：

課程名稱	中文
Constitutional Law	美國憲法
Criminal Law	刑法
Legislation & Regulation	法律制定與行政法規
Legal Research and Writing	法律寫作（續修）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國際法或比較法相關課程
Upper-level Elective（1 門）	高年級選修（2-4 學分）

第二年（2L）開始除必修課程外亦可依照興趣自由選課：

Corporate Law	公司法
Criminal Procedure	刑事訴訟法
International Law	國際法
AI and Technology Law	AI 與科技法
Clinic	法律診所

第三年（3L）課程可依職涯規劃再進一步專精為目的挑選課程。

J.D.學生的畢業要求包括除學分總數的要求之外，更是針對法律倫理（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公益法律服務（Pro Bono）、法律寫作（Analytical Paper 與 Professional Writing）課程有單獨的規定，可見其重視程度。公益法律服務（Pro Bono）須完成 50 小時的公益法律服務，法律寫作更是一整學年上、下學期的課程。法律寫作是唯一的一門課程，安排上、下兩學期皆屬於必修的課程，可見美國法學院對學生具備法律寫作能力的重視。不過，這也是可以理解的。因為美國屬於普通法系的國家，美國雖然有法律條文的規定，但是遵循先例更是法官判決及規定產生、判決結論的重要依據。因此，學生及法律工作者在面對一個爭點時，需要閱讀非常多的判決以做出規則（Rule）。而當學生在閱讀大量的判決的過程中，他們首先需要在自己閱讀完判決之後，就判決的內容做出簡單明瞭的判決摘要（Case Brief），而訓練寫作判決摘要是每位法學院學生學習專業化的第一步[7]。

在學生學習完如何寫作判決摘要之後，學生就會基於判決摘要的內容，接著學習如何撰寫法律備忘錄（Official Memorandum 或稱 Law Office Memorandum）、書函（Writing Letters）、訴訟書狀（Legal Brief）等。法律備忘錄是法律職業工作者最常見的法

7　關於學習撰寫判決摘要（Case Brief）的部分，請閱讀筆者的《美國法導論——你必須學習的 12 堂課》第 10 堂課「判決摘要：如何寫一份判決摘要（Case Brief）？」。

律文書，因為法學院的學生畢業後，入職律師事務所開始，身為一位律師（或是準律師）每天最主要的工作就是撰寫法律備忘錄[8]。之後，法律寫作課程便會帶領學生學習撰寫信函（Writing Letters），其中最主要的兩種就是客戶信函（Client Letters）及法律意見信函（Legal Opinion Letters）。身為律師，每天面對的除了和一個團隊（team）的律師溝通之外，最主要的就是和客戶的溝通，因此客戶信函和法律意見信函的教學，對於法學院的學生來說是非常實用的。之後，法律寫作課程亦會著重教導學生訴訟書狀（Legal Brief）等。因此，學生在學校時，法律寫作課程的學習成績，會影響學生成績的好與壞，學生出了校門成為法律職業工作者後，法律寫作的能力，則直接影響自己工作的業務能力。

書寫至此，筆者認為法律寫作非常重要，律師、司法官的一生，在退休之前，每天都在不斷地實踐著法律寫作。美國大學的法學院對於法律寫作的教育是十分重視的，法律寫作的課程每週也都會布置作業，學生需要在上課前繳交前一週教授所布置的作業，並且教授亦會認真批改每一次的作業，並回覆每一位學生法律寫作存在的問題及給予作業分數。可惜的是，台灣各大學的法律學院在課程設計上，從過去至今，均未有將台灣的各種書狀的寫作方法作為必修的法律寫作課程，其實非常可惜。

8 關於學習如何撰寫法律備忘錄（Official Memorandum）請參考筆者的《美國法導論——你必須學習的 12 堂課》第 11 堂課「法律備忘錄（Legal Memorandum）」。